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于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3.25%，剔除同期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2.92%；剔除同行业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98%。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提示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后，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要求，针对停牌前6个月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无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展开自查工作。经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